
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競爭型計畫申請與管考業務		
提案單位	研發處(校務發展組)		
文件版次	V5.0	生效日期	2020/6

## 2.作業程序：

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，發展教學單位特色，規劃每學年度競爭型計畫，並以學院/研究中心為單位提案申請，積極提升整體績效，建立本校永續發展基礎。

- 2.1 依據學校重點發展特色擬定每學年度申請要點。
- 2.2 將競爭型計畫申請要點報請校長核定。
- 2.3 依據當學年度「競爭型計畫申請要點」公告各學院提出申請。
- 2.4 於截止日前完成收件。
- 2.5 彙整申請計畫並提報競爭型計畫審查小組。
- 2.6 競爭型計畫審查委員進行初審。(檢核點；參見控制重點 3.1)
- 2.7 公告委員初審結果予未通過之申請計畫，並通知通過初審之計畫準備複審簡報。
- 2.8 召開競爭型計畫複審簡報會議，由通過初審之計畫針對申請案簡介、預期成效指標及成果與委員初審意見回饋提出報告，並由競爭型計畫審查委員進行決審。(檢核點；參見控制重點 3.2)
- 2.9 通知未通過複審之申請計畫。
- 2.10 將競爭型計畫決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。
- 2.11 公告委員決審結果，並通知通過之計畫依據委員決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擲交研發處存查。
- 2.12 通過之競爭型計畫單位，須於當學年度內核銷完畢。
- 2.13 將申請資料與審議結果歸檔保存，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效能。
- 2.14 辦理計畫執行成果展，邀請 校長、競爭型計畫審查委員及學院院長出席，以檢視本校競爭型計畫之效度，並提供未來計畫成果後續發展之建議。(檢核點；參見控制重點 3.3)

## 3.控制重點：

- 3.1 審查委員依據申請計畫內容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要點。
- 3.2 審查委員依據簡報內容，檢視申請計畫是否具備執行效益與未來發展性。
- 3.3 執行之計畫是否定期繳交成果報告書並擲交研發處存查。

## 4.使用表單：

- 4.1 競爭型計畫申請要點及格式
- 4.2 競爭型計畫申請複審簡報格式
- 4.3 競爭型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。

## 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 銘傳大學位競爭型計畫申請要點。